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5亿美元(含3.0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等增信措施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股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主要修订内容,补充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新增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章新增“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监事办公室是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担任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总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股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公司主要股东、股权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一)项和第(三)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款第(一)、(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款第(一)、(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向股东征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的委托投票权,并为其委托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事项的权限: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 (九)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满3年; (十)目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满3年; (十一)目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满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影响到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知悉相关情况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披露其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变相人事换岗; (七)授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行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等数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行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等数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披露其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变相人事换岗; (七)授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行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等数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并根据《公司法》相关条款序号的修正,修改股引条款的序号。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键、于根茂、黄筠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韩精华、魏广民、张志亭、商有光、徐永前、王占明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同时,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65,16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204,114.41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3.02%,主要原因为部分月份铁矿石实际售价低于预计值和M+2结算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

因日常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预计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5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9,000.00万元。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1-2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7.8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2.68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0.54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	43.03	614.9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03
	河北宣龙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2.07
	小计			1,500.00	43.03	784.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19.4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主机、配件、备品备件	市场价			1,570.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备品备件	市场价			911.01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备品备件	市场价			150.52
	舞阳新宽厚钢板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10.40
	河北钢益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30.32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39.9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56.69
	张家口宣龙高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3.07
	宣化钢铁棒材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38.58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182.6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600.8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22.8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129.6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1.1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市场价			0.88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	市场价	100,000.00	14,434.53	194,133.18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铁矿石	市场价			3,492.65
	小计			100,000.00	14,434.53	202,594.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市场价	9,000.00	1,468.28	736.08
	小计			9,000.00	1,468.28	736.08
	合计			110,500.00	15,935.84	204,114.41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0.00		-100.00	2019-1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77.86	100.00	9.93	-22.14	2019-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68	1,000.00	4.17	-96.73	2019-1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40.54	850.00	5.17	-95.23	2019-14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14.95	100.00	78.42	514.95	2019-1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03	50.00	0.77	-87.94	2019-14
	河北宣龙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7	0.00	1.54		
	小计	-	784.13	2,250.00	100.00	-65.15	2019-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	1,219.47	350.00	0.60	248.42	2019-1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配件、备品备件	1,570.38	4,715.00	0.78	-66.69	2019-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备品备件	911.01	2,250.00	0.45	-59.51	2019-1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150.52	350.00	0.07	-56.99	2019-14
	舞阳新宽厚钢板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10.40	15.00	0.01	-30.67	2019-14
	河北钢益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30.32	200.00	0.01	-84.84	2019-14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39.92	130.00	0.02	-69.29	2019-1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56.69	210	0.03	-73.00	2019-14
	张家口宣龙高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3.07	150.00	0.00	-97.95	2019-14
	宣化钢铁棒材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38.58	200.00	0.02	-80.71	2019-1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182.63	430.00	0.09	-57.53	2019-1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600.86	3,000.00	0.30	-79.97	2019-1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22.84	230.00	0.01	-90.07	2019-1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129.66	80.00	0.06	62.08	2019-1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1.14	600.00	0.00	-99.81	2019-1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设备维保	0.88	0.00	0.00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	194,133.18	241,000.00	95.82	-19.46	2019-56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铁矿石	3,492.65	9,000.00	1.72	-61.19	2019-56
	小计		202,594.20	262,910.00	100.00	-22.94	2019-5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736.08	0.00	100.00		2019-45
	小计		736.08	0.00	100.00		2019-45
	合计		204,114.41	265,160.00	100.00	-23.02	2019-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分月份铁矿石实际售价低于预计值和M+2结算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使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3.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19年度受限于分月份铁矿石实际售价低于预计值和M+2结算价格调整机制等客观因素影响,使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3.02%,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于根茂	17,590.55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张家口宣化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于勇	1,061,860.79	钢压延加工	石家庄裕华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建	200,000.00	钢铁生产销售	石家庄市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郭郑瑞	1,200,000.00	钢铁生产销售	邯郸市复兴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海深	180,000.00	钢铁生产销售	张家口市宣化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邓建军	233,477.00	钢铁生产销售	舞钢市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刘铁力	48,253.28	钢铁生产销售	唐山市乐亭县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黄筠学	316,600.00	铁矿采选	唐山市路北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宣化钢铁棒材有限责任公司	刘胜利	7,712.10	钢材轧制与销售	宣化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张家口宣龙高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刘伍	31,904.20	轧制线材与销售	张家口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春	208,000.00	钢铁生产销售	唐山市古冶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北钢益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范宏恩	180.00	机械和设备修理	石家庄市长安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周晓	57,330.00	焦炭煤气能源生产	石家庄井陉矿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周国平	1,750.00	钢压延加工	唐山市路北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王艺雄	15,827.41	贸易代理	香港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兰玉	563,073.12	钢压延加工	唐山市路北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河北宣龙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占凌	2,000	其他建筑安装	宣化区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舞阳新宽厚钢板有限责任公司	邓建军	160,000.00	钢压延加工	舞钢市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及全年盈利情况: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7,099.22	83,334.59	2,331.02	-4,754.96	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履约能力。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116,566.74	657,444.97	1,528,041.02	-3,756.95	同上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3,781,742.16	1,497,422.62	2,411,426.18	30,176.37	同上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0,207.96	954,308.30	2,182,102.99	6,362.57	同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1,076,176.13	5,946,070.62	12,342,182.02	281,965.70	同上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20,539.85	569,610.22	1,301,882.32	5,806.37	同上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39,675.69	415,531.96	1,568,616.83	44,574.44	同上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286,645.72	950,744.62	607,010.41	29,612.66	同上
宣化钢铁棒材有限责任公司	178,386.95	13,691.04	333,747.91	251.83	同上
张家口宣龙高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98,636.12	63,871.40	330,107.88